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CHOUDARY LIMITED 51%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750,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代價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750,000港元。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訂立出售協議前，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而賣方並無結欠目標公司任何款項，反之亦然。

完成

出售協議的完成概無受任何先決條件所規限。出售事項完成後(即已同時簽署出售協議)，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750,000港元，其已由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予本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報價服務、無線應用發展、採礦、放債及貨品與商品貿易業務。

目標公司為本集團有關提供金融報價服務及無線應用發展業務分部之控股公司，其自二零一二年前後起表現未如理想。儘管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努力，目標集團的業務表現未有任何改善。董事會近期檢討目標集團的業務表現，並決議尋求出售出售權益以盡量減低本公司的持續虧損，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一直下降的營業額、持續錄得淨虧損、現有現金水平及過往現金消耗率後公平磋商釐定。作為出售協議的其中一項條件，買方承諾於完成後最少24個月繼續營運目標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目前預期將因出售事項錄得出售虧損，即出售事項之代價與出售權益的賬面值約12,000,000港元之差額。本公司擬動用現金代價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有關提供金融報價服務及無線應用發展業務分部之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9,442,751港元及15,036,233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除稅前收益及分部虧損30,117,589及5,449,082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除稅前收益及分部虧損55,808,473港元及2,673,707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代價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出售權益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出售權益」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事項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周志昌先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houda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訂立出售協議前，本公司擁有其51%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